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确认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49,991,123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815.69 万元(含本数),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回购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815.69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AIGC 及智慧出行领域 Chiplet 解决方案平台研发项目	108,889.30	108,889.30
2	面向 AIGC、图形处理等场景的新一代 IP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926.38	71,926.38
合计		180,815.69	180,815.69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新增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就本次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说明》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决定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对于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分析了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 180,815.69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99,911,232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9,991,123 股(含本数),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49,902,355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有一定幅度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分析以及作出相关承诺。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4 年 6 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9,991,123 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以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公司 2023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05.24 万元,假设 2023 年第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同期持平,则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04.49 万元。

6、假设公司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减少 10%和增加 10%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

7、在预测公司 2024 年末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同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限制性股票回购)。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及 2024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2023 及 2024 年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9,991.12	49,991.12	54,990.24
假设 1: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 2023 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04.49	-13,604.49	-13,60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6
假设 2: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 2023 年增加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04.49	-14,964.94	-14,96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0.29
假设 3: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 2023 年减少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04.49	-12,244.04	-12,24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0.23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表假设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的可能性,公司依然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

公司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AIGC 及智慧出行领域 Chiplet 解决方案平台研发项目以及面向 AIGC、图形处理等场景的新一代 IP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投资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方向相符合,有利于公司巩固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运营服务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一)人员储备

公司重视人才引进,立足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同国内外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的交流,注重国内外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与此同时,公司实施人才培训计划,建立了相应的培训体系,创造积极条件,发挥研发人员长处,不断提高研发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从而建立了一支具有理论知识扎实、研发实力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660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89.20%。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新增的人员将根据岗位性质和公司的整体人力资源战略规划,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等多种方式进行补充。公司各部门将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对所需各岗位、各工种的人员进行提前规划,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充足的人力储备。

(二)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专注于芯片定制技术和半导体 IP 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有效授权知识产权为 183 件发明专利、1 件实用新型专利、2 件外观设计专利、12 件软件著作权、129 件商标及 223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此外,公司掌握着较为先进、自主可控的、关键性的芯片定制技术和半导体 IP 技术,并不断积累和演化成多项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这些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既有硬件层面的、也有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层面的,能够尽可能地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完整性及其技术服务的安全可靠性。公司具备较强的核心技术实力及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三)客户储备

公司的服务能力包括半导体 IP 授权、IP 定制、IP 平台授权、芯片设计服务、芯片量产服务、软件定制与支持、系统平台定制等。客户可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其中一项或者多项服务,这使得公司的业务模式具有很强的灵活性,可面向集成电路的各类应用领域,广泛服务包含成熟的芯片设计公司和 IDM、新兴的芯片设计公司、系统厂商、大型互联网公司、云服务提供商在内的各种类型的企业,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客户储备。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客户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储备,能够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AIGC 及智慧出行领域 Chiplet 解决方案平台研发项目以及面向 AIGC、图形处理等场景的新一代 IP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此,公司将积极调配各方面资源,做好募投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并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

(二)加强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专户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将持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提升营运效率,加强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努力实现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对研发、采购、销售等各个环节流程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有效防范和管控公司的经营风险。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费用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内部监督机制,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投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五)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加强人才储备

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挖掘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六)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各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从而构建起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 GDR 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关于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行的 GDR 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终止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 GDR 发行事项的各项工作。综合考虑国内外市场变化,通过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长期战略规划进行全面审视,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经过审慎的分析和沟通后,决定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

三、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此次终止 GDR 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系综合考虑国内外市场变化以及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长期战略规划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认为公司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是鉴于内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发生变化和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全面审视,该决议也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公司本次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是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49,991,123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815.69 万元(含本数),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回购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815.69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AIGC 及智慧出行领域 Chiplet 解决方案平台研发项目	108,889.30	108,889.30
2	面向 AIGC、图形处理等场景的新一代 IP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926.38	71,926.38
合计		180,815.69	180,815.69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新增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